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5〕11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蒲县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6日

办公室

蒲县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5〕16号）文件要求，结合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蒲县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蒲政办发〔2024〕8号）内容，为扎实做好我县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实现煤矿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展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全面开展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普查信息档案，落实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坚持“区域普查和煤矿普查有机结合、四邻煤矿普查资源共享、区域普查填补煤矿普查空白”的方式和原则，加强对连片矿区地质现场调查和分析，明确区域性普查目标、范围、内容和方法，科学制定区域性普查工作方案，聘请权威、专业的科研院所、

专业团队、地勘队伍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普查工作。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全县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丽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国平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各涉煤乡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乔文炎担任，负责对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为确保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和指导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普查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各煤矿做好隐蔽致灾因素的普查治理，配合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区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各项经费保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提供煤矿企业周边矿井相关资料，协调解决普查过程中现场勘查施工用地相关事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能源）：指导全县煤矿行业管理和未来3—5年开采规划。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临时占用有关设施、耕地等问题，确保普查治理物探、钻探等相关工程顺利实施。

五、普查区域

全县17座煤矿井田区域内和矿界外200m范围，以及全县煤矿连片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六、普查内容

1. 采空区

普查煤矿井田及边界外围200m范围内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历史遗留的采空区（老窑）、废弃井筒以及相邻矿井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巷道）等，重点普查未来3—5年生产活动区及外延100m范围。

2. 封闭不良钻孔

普查煤矿井田内及边界附近因地质勘查、开发与利用过程中形成的未封闭、位置不清、封孔情况不明、封孔质量不合格，遗留钻具的钻孔，水源井、油气井、煤层气井等封闭不良钻孔分布情况，重点普查未来3—5年生产活动及规划区。

3. 地质构造

普查矿井井田范围内可能引发水、瓦斯、顶板、冲击地压、滑坡等煤矿灾害事故的断层褶曲赋存情况，主要查清落差大于5m的断层，重点普查未来3—5年生产活动及规划区。

4. 水源及通道

普查矿井井田及边界外围 200m 范围内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河流、湖泊、水库、池塘、冲沟、融雪等地表水体及水利工程，可能引发煤矿突（透）水的松散含水层、基岩含水层、烧变岩、离层水、风氧化带、古河床冲刷带、剥离回填体、采空区积水以及废弃井筒积水等地下含水层，以及可能引发煤矿水害的垮落带、导水裂缝带、底板采动导水破坏带、陷落柱、地质构造、封闭不良钻孔等导水通道情况。重点是未来 3—5 年生产活动范围。

5. 瓦斯

普查生产区、规划区内易造成瓦斯事故的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高瓦斯含量区（或高瓦斯压力区）、邻近煤（岩）层含瓦斯情况、地质构造、应力集中区及煤层厚度异常变化区。调查范围为井田范围内，重点是未来 3—5 年生产活动范围。

6. 冲击地压

普查煤矿井田范围内易导致应力集中或能量积聚造成冲击地压事故发生的厚硬顶板、冲击倾向性、地质构造、煤层厚度异常变化区、上覆（下伏）遗留煤柱、孤岛煤柱、地应力、矿山压力等情况，重点是未来 3—5 年生产活动范围。

七、时间要求

2025 年 6 月底完成。

八、普查费用

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

九、工作要求

(一) 思想高度重视，层层压实责任。各煤炭集团（分）公司，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煤矿企业要责成专人，明确职责，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KA/22-2024）认真开展普查工作，同时配合好全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

(二) 加强分析研判，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开展技术交流，及时分析研判，指导实施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查明区域内煤矿各类隐蔽致灾因素，确保普查工作按期顺利开展。

(三) 加强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存在问题。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需要实施大量工程措施，各相关乡镇和成员单位要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普查工作按时完成。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6 日印发
